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6號

原告 鉅誠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被告 太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睿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廠房之古董乙批、高空作業車返還予原告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原告經通知後陳報前揭物品並非新品，購買時間已有相當年份而應計算折舊年數，因此並無市場交易價格可資參照，是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資料，無法審酌其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